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预〔2020〕3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引导市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提高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，按照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，现将 2020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（具体额度详见附件）下达你市（县）。此项补助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项目代码 Z135110079002。

有关市财政局收到本通知后，要及时向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下

达转移支付资金。相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科学安排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。同时，要按照《河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》要求，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，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形象工程建设和竞争性领域，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河北省 2020 年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分配情况表（分发市县）



河北省2020年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分配情况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合计	其中：1、重点补助	2、考核奖励	3、考核扣减	2020年提前下达（冀财预【2019】65号）	备注
高阳县	13060208	河北省2020年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	356	356	0	0	1978	

注：